附件九

|  |
| --- |
| **協　議　書**  故（軍種階級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之撫卹金，經同一順序之遺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（稱謂姓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領受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。  此致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協議人：（稱謂、簽名蓋章）  附註：  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 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